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3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按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○○與告訴人王○○具前配偶關係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同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是應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論處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未引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，雖有未洽，惟此不致影響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本院自行增列即可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被告先後徒手毆打並拉扯告訴人之傷害行為，係基於同一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內，侵害同一身體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雙方離婚

01 後仍有糾紛，被告竟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反而徒手毆
02 打、拉扯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下背及尾椎痛、左下背輕微
03 擦傷、左上臂內側瘀傷、雙下肢多處挫傷、右膝擦傷等傷
04 害，而承受身體上之痛苦，所為實不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
05 承犯行，兼衡其於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
06 受傷勢之輕重及被告無其他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7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
09 第2項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9 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吳念儒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12503號

31 被 告 張○○

0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
02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張○○係王○○之前夫，雙方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離婚，2
05 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張○○於
06 113年8月26日17時20分許，因不滿王○○返回其位於嘉義市
07 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住處欲收拾行李，張○○竟基於傷害人
08 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及毆打王○○，致王○○受有下背及
09 尾椎痛、左下背輕微擦傷、左上臂內側瘀傷、雙下肢多處挫
10 傷、右膝擦傷等傷害。

11 二、案經王○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：

14 (一)被告張○○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15 (二)告訴人王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16 (三)偵查報告、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
17 斷書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照片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3 檢察官 簡 靜 玉